

#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南重工、江阴中南常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南常春”）与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极光”）的股东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基投资”）、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富”）、代志立、裴杨、李经纬、符志斌签订了《关于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交易各方同意，上海极光的股东共向中南重工、中南常春转让所持有的上海极光 10%股权，中南重工、中南常春拟受让上海极光的股东所持有的上海极光合计 10%股权。

上海极光的注册资金为 125 万元，上海极光的股东持股情况：浩基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为上海极光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海极光 70 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56%；西藏泰富直接持有上海极光 25 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0%；代志立直接持有上海极光 22.5 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8%；裴杨直接持有上海极光 3.75 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3%；李经纬直接持有上海极光 1.875 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5%；符志斌直接持有上海极光 1.875 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5%。

中南常春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截至《协议》签署日，出资人为吴庆丰、刘春、常继红、吕威，分别持有中南常春 25%的出资额份额。

吴庆丰是中南重工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同时也是中南常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春是中南重工的高级管理人员，常继红是中南重工子公司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吕威是常继红的配偶，也是公司子公司江阴中南红影视文化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兼首席设计师，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中南重工子公司江阴中南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红”）有意向受让由吴庆丰持有的中南常春 25%份额计 25 万元，并成为中南常

春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中南常春合伙事务。

目前中南常春总认缴出资情况、各合伙人及认缴情况为：普通合伙人：吴庆丰认缴 25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 25%；有限合伙人常继红认缴 25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 25%，刘春认缴 25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 25%，吕威认缴 25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 25%。中南常春总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由于中南常春全体合伙人均未实缴出资，因此吴庆丰以 0 元的价格将其认缴的 25%份额转让给中南红，其余合伙人的出资份额不变。上述事项已经中南常春 2016 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本次财产份额受让方中南红是中南重工的全资子公司，财产份额转让方吴庆丰是中南重工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作为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两项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 该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并遵循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盛昭瀚\_\_\_\_\_

徐宗宇\_\_\_\_\_

2016 年 1 月 5 日